

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3日上午10点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第三届监事会主席耿汝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大业股份关于修改〈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此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大业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此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运营成本，提高公司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

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大业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 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3 日